

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发函通知。

(四)执法检查报告稿,一般应当于委员长会议召开前的5日送办公厅,并由相关专门委员会主要负责人向委员长会议汇报。常委会全体会议听取执法检查报告时,由执法检查组组长或者由组长委托副组长向全体会议汇报。执法检查报告稿的内容应当包括:对法律实施情况的总体评价;法律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对改进执法工作的建议;对法律本身需要修改、补充、解释的建议等。

(五)常委会办公厅研究室应在常委会会议结束后的5日内,将会议对执法检查报告的审议意见,汇总整理成《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经相关专门委员会审核后,由秘书一局以办公厅名义将执法检查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等,函送国务院办公厅或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同时抄送相关专门委员会。

相关专门委员会应在执法检查报告送交国务院办公厅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3个月内,就整改情况听取相关部门汇报,进行跟踪督查,并督促法律实施主管机关于6个月内向委员长会议和常委会会议提出整改情况的书面报告。常委会办公厅应将该书面报告送相关专门委员会研究、提出意见,并将该意见连同书面报告一并印发委员长会议和常委会会议。

六、检查的新闻报道

办公厅新闻局负责常委会执法检查的新闻报道工作。新闻局应根据执法检查年度计划,制定年度执法检查的新闻报道计划,并针对每一部法律的检查制定出具体的新闻报道方案,组织新闻媒体对执法检查工作进行宣传报道。☉

全国人大常委会2006年听取

2005年12月2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按照围绕大局、突出重点、讲求实效的思路,提出全国人大常委会2006年听取和审议专题工作报告计划。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五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党和国家的工作大局,以“十一五”规划提出的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大问题和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为重点,切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督促和支持“一府两院”依法履行职权,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推动经济社会发展转入科学发展的轨道。

二、内容和时间安排

全国人大常委会2006年将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五个方面共11个专题工作报告。

(一)围绕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提出的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大历史任务,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农业和农村工作情况的报告,重点是2005年农业和农村经济形势,进一步建立支农长效机制、保持支农政策长期稳定的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当前禽流感防治和家禽饲养业的发展等内容。有关工作由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为主负责。

工作报告拟安排在2月份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

(二)围绕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提出的全面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和坚持教育优先发展的重大指导方针,听取和审议

国务院关于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及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工作报告,重点是优化创新环境,解决体制、机制、制度问题以及关键核心技术的自主知识产权及其产业化发展战略等内容。另外,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普及义务教育和实施素质教育的工作报告,重点是农村义务教育的投入保障机制、促进均衡发展的情况,治理乱收费及从应试教育向素质教育转变的措施等内容。这两个报告的有关工作由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为主负责。

这两个工作报告拟安排在4月份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

(三)围绕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提出的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目标,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当前水环境形势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的报告,重点是当前水污染防治形势、主要河流特别是松花江污染防治情况、环境保护“十一五”规划中水污染防治重要举措的制定情况以及2005年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报告和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等内容。另外,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矿产资源合理利用、保护和管理的工作报告,重点是矿产资源的供需形势、战略性矿产资源的勘探开发和节约保护以及确保矿产资源安全的战略措施和对策等内容。有关工作由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为主负责。

水环境形势及水污染防治情况的工作报告拟安排在8月份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矿产资源的工作报告拟安排在12月份常委会第二十五次

和审议专题工作报告计划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委员长会议通过

会议上听取和审议。

(四) 按照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提出的规范司法行为、加强司法监督的具体要求,分别听取和审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规范执法行为的工作报告,重点是遵循司法行为规范、加强司法能力建设的情况,完善和落实办案责任制、违法办案追究制等制度的情况,严格依法办案、解决群众反映的“打官司难”问题等内容。有关工作由内务司法委员会为主负责。

这两个工作报告拟安排在10月份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

(五) 根据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有关规定,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2005年中央决算的报告、关于2005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关于今年以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重点是计划和预算执行的主要情况,宏观调控措施和重要经济政策的实施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下一步工作的安排,中央财政保证重点支出的情况,中央财政向地方转移支付的情况,国债资金的使用情况,预算超收收入的使用情况等内容。另外,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推进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改革、深化金融体制改革的工作报告,重点是股份制改革的进展、面临的主要问题和加强监管防范风险的政策措施等内容。这四个报告的有关工作由财政经济委员会为主负责,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协助。

中央决算的报告和审计工作报告拟

安排在6月份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拟安排在8月份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改革的工作报告拟安排在12月份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

三、组织和实施

(一) 先期调研的安排。相关专门委员会可以就其为主负责的专题工作报告题目,先期组织专题调研,了解和掌握有关情况,写出调研报告,为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专题工作报告做好准备。专门委员会的先期调研报告报经秘书长批准后,由常委会办公厅以参阅文件的形式,印发常委会会议。

(二) 交换意见。相关专门委员会应当在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专题工作报告的一个月前,采取预先听取该报告等形式,与报告机关进行沟通,了解报告内容,并就报告是否回答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交换意见,为向委员长会议汇报和为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该专题工作报告做准备。报告机关应当根据专门委员会的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

(三) 专题工作报告的提交。国务院及其部门、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应当按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专题工作报告计划的要求,于委员长会议召开的五日前,将专题工作报告送常委会办公厅。专题工作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通俗易懂,重点报告有关工作已经取得的主要进展、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原

因分析,改进工作的主要措施。

(四) 报告的听取和审议。常委会全体会议听取专题工作报告时,由国务院负责人或者国务院部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主要负责人作报告。常委会分组会议审议专题工作报告时,报告机关和相关专门委员会应当派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五) 审议意见的转办落实。常委会办公厅研究室应当在常委会会议结束后的五日内,将会议对专题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汇总整理成《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经相关专门委员会核阅后,由秘书长签发,以办公厅名义函送国务院办公厅或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整改工作时参考,同时抄送相关专门委员会。

相关专门委员会应在审议意见送交国务院办公厅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后进行跟踪督查。必要时,可在三个月内就报告机关的整改情况听取汇报,与有关部门沟通情况,并督促有关部门于六个月内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委员长会议和常委会会议。办公厅应将书面报告送相关专门委员会研究、提出意见,并将该意见连同书面报告一并印发委员长会议和常委会会议。

(六) 全国人大代表的参与。办公厅联络局应当根据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专题工作报告计划,结合代表提出议案和建议的情况,会同秘书一局和相关专门委员会办公室,安排全国人大代表列席听取和审议专题工作报告的常委会会议和相关专门委员会与报告机关沟通的会议。

(七) 新闻报道的安排。办公厅新闻局负责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专题工作报告的宣传报道工作。

报告机关应提供可供新闻报道使用的报告稿。☛